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8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9月至披露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116.60万元。具体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购车补贴44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油料及运营补贴2,000.1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税金减免等10.6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公司收到纾困补助、设备更新补助等663.9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7.11%。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补贴款441.81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共3,116.60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441.8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2,010.8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663.95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其公交日常营运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2,674.79万元,计入公司2022年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89,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6.86%。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66,0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8.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的13,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2.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2/11/25	2023/1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6.98	0.38	生产经营
合计		17,000,000						6.98	0.38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86,100,000	89,800,000	36.86	2.00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76,270,000	476,270,000	39.24	10.63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62,370,000	566,070,000	38.84	12.6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5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交货期限:全部设备2023年6月底发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交货周期较长,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手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未能通过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标的为用于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相关各种物品,合同金额为11,000万元。

据互联网资料,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70.7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6万吨三聚氰胺和新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相关公用工程。项目主产品尿素用于农业,有利于我国粮食产量的提高。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103063864L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辰区京津路1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民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监理、环评和工程勘查;有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对外派遣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09,756.31	1,625,454.12
营业利润	35,986.68	89,435.29
净利润	30,318.56	75,249.3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需方: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6个月内期限电子银行承兑,按预付款-材料款-设备发货款-到货款-设备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全部设备2023年6月底发完。

4、交货地点: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榆林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

5、保证期限: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后12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发出之日起36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发生因供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合同设备发现属供方责任的缺陷及本合同装置没有达到标准要求和技术协议的约定等情形,供方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或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7%,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将彰显公司在节水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开拓冷却水系统市场,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交货周期较长,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手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未能通过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4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公司11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63.8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3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向10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131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至两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授权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63.8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35%,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向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公司11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63.80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额度(亿元)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2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0
3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
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5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
6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5
7	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	5
8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9	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0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0.5
11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0.3
合计		63.8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406,721.17	247,032.20	159,688.97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63,267.62	285,912.74	177,354.8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460,695.54	14,183.65	13,376.99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401,230.77	21,773.88	19,865.90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85,190.69万元提供了担保。

2、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1号华工科技孝感产业园

(3)注册资本:6亿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1,328.69	81,246.53	130,083.16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86,626.94	138,098.81	148,528.14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144,408.64	17,396.20	15,949.51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156,480.35	23,060.50	20,844.98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8%,截至目前公司为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71.83万元。

3、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四号楼四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成套设备技术开发、研制、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钢管的批发兼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洋工程、钻井工程、基建工程的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98,653.17	90,512.59	8,140.58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95,491.40	86,351.18	9,140.21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212,497.17	242.19	186.54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26,062.13	1,361.06	999.63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43%。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信用证和保函的风险敞口24,471.88万元提供了担保。

4、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激光仪器、强激光治疗仪器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74,477.01	164,906.86	209,570.15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00,871.88	183,910.15	216,961.73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128,607.40	14,793.74	13,380.67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99,240.13	11,669.96	10,791.58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88%。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46,319.09万元提供了担保。

5、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2)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A区

(3)注册资本:20,082.84611万元

(4)经营范围:激光及相关产品、自动化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设备及备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3,628.64	108,822.34	44,806.3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10,799.42	139,043.80	71,755.6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112,086.45	7,202.99	6,929.4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86,102.62	9,329.39	8,280.21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96%。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20,936.42万元提供了担保。

6、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银湖科技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经营范围:通信用光电器件、模块;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服务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47,340.66	48,079.44	-738.78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1,506.34	41,184.87	321.4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73,658.55	548.66	592.5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34,572.34	990.89	1,060.2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9.23%。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为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263.17万元。

7、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佛祖岭四路50号LED智能照明产业园101号厂房1层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

8、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3)注册资本:21,979.77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激光全息综合防伪烫印箔、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全息图像制品、电子射频标签、及其它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微波射频识别技术开发及微波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镭射纸、全息转移纸、复合纸、铝箔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98,190.28	15,973.89	82,216.49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2,001.65	22,151.59	89,850.06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43,233.81	9,488.81	8,447.20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37,566.60	8,833.38	7,633.57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8%。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8,160.00万元提供了担保。

9、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鲁琴

(2)注册地址:湖北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天乐路1号

(3)注册资本:26,000万元

(4)经营范围: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激光全息材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不含美术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防伪纸、镭射纸、转移纸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4,412.03	9,748.23	24,663.8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3,958.69	9,303.42	24,655.2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22,264.10	501.40	500.39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17,129.51	51.36	-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40%。截止目前公司为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10、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9,351.4009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8,673.15	1,224.91	17,448.24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8,677.78	1,190.09	17,487.69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6,602.63	113.41	84.0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703.58	63.25	39.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7%。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0元提供了担保。

11、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肖

(2)注册地址: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10,5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物联网标签及设备、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农村信息化软件系统、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配件的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教育信息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物联网信息系统设计及工程实施;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设计及工程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务器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智能楼宇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运营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190.38	15,512.69	677.69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5,921.59	15,151.59	770.00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经审计)	7,242.19	-1,361.06	-999.63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5,154.06	-387.88	-379.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5.74%。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2,674.79万元提供了担保。

四、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